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陽明山立體、陽明山花鐘及陽明山第二等 3 處停

車場相關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小型車 20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婦幼專用格位 4 格)；機車 24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
- (二) 陽明山花鐘停車場：小型車 34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婦幼專用格位 1 格)；大客車 12 格。
- (三)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小型車 11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婦幼專用格位 1 格)；機車 14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大客車 83 格 (含上下客區車位 3 格)。

二、各停車場費率 (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小型車採每小時收費 20 元；大客車採每小時收費 40 元。機車採計次每次 20 元。
- (二) 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小型車採每小時收費 30 元；大客車採每小時收費 60 元。機車採計次每次 20 元。
- (三) 收費時段：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其餘時段開放免費停車)。

三、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 (一)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 (陽明山公園大門口旁)。
- (二) 陽明山花鐘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二段 (陽明山公園花鐘前)。
- (三)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北投區陽金公路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對面)。

四、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計費。各車種費率於前契約規範相同。

五、前次經營廠商相關資料：

- (一)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前次契約期間權利金：3年 106.10.1~109.9.30。

(三) 各場 3 年權利金：

1. 陽明山立體停車場：7,854,707 元

2. 陽明山花鐘停車場：2,172,578 元

3.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6,684,857 元

(四) 前次 3 年契約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671 萬 2,142 元。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格位數變動 (新增)：

1. 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原小型車 127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本次已變更為小型車 11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7 格、婦幼專用格位 1 格)。(減少 15 格)

(二)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電(僅陽明山立體停車場提供電力)、收費系統與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等設施。本機關提供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未提供電力之停車場(陽明山花鐘及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台電用電申請及電力供應。(新增，詳閱契約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三) 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各場全場停車格位、編號及地面字體(增設)與指引標線劃設、路緣石與車輪檔油漆、設置監視設備系統等事宜。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各自動繳費機與管理室)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另本案自動繳費機總計最少應設 5 檯。有關現場清潔範圍與設置監視器、免付費直播式電話、人力及車位數資料上傳等相關事宜，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相關規定。(監視器為新增規定，請詳契約第 15 條及監視設備設置圖說)。

(四)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新增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 (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請詳契約第 15 條各款，**新增規定**)。
- (六)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請詳契約第 25 條，**新增規定**)。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請詳契約第 15 條，**新增規定**)。
- (八) 人力(請詳閱第 15 條及第 16 條):
1. 每日營運時段:本案其中 1 處停車場，須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2. 花季活動期間:立體停車場於每日 7-18 時應隨時保持 3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第二停車場於每日 7-18 時應隨時保持 3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3. 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活動期間:立體及花鐘等 2 處停車場於每日 7-18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第二停車場於每日 7-18 時應隨時保持 2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活動期間各新增加 2 名人員)
- (九) 契約期間 (含各活動期間)，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通知及要求之方式，提供部份車輛、公車 (須配合早晚班之公車進出時間)及公務車免費進出本案 3 處停車場。
- (十) 各活動期間，無條件同意並配合要求辦理各車種差別費率調整 (含收費方式、費率、開放時間等規定)、動線修改、停車規劃(含各停車場可停放之車

種調整、全場或部分區域禁停)、接駁轉運服務及活動期間增派人力(含加派現場清潔人力),且不得異議或請求權利金折減事宜。

(十一)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

(十二)「2020年」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期間,各停車場依交維計畫,配合大眾運輸、停放之車種(含全場或部分區域禁停)、收費方式、費率、開放時間等(僅依109年度交維計畫說明。另未來各年度,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依當年度交維計畫辦理)說明如下:

1、花季期間(109年2月15日~3月22日)

(1)陽明山花鐘停車場:自花季展期前(約7天前)至花季結束設施撤離完成(約3天)期間,皆交由公燈處管理使用,僅供公車及身障自駕者停放。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封場及歸還事宜。

(2)陽明山立體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7時~19時(其餘時段開放免費停車),小型車每小時收費60元(全以半小時計費),機車計次20元。

(3)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7時~19時(其餘時段開放免費停車)

第一層機車區:一半為拖吊保管場,一半維持為機車停車場(約70格)機車計次20元。

第二層(小車)及第三層(大客車):僅提供大客車停放,計次200元,30分鐘內免費。

第四層(大客車)及第五層(大客車):僅提供公車調度使用,不開放停車。

樹下(小車)區域: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僅供公車調度使用。平日開放小

型車停放，營運時段為 7 時~19 時，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60 元(全以半小時計費)。

2、海芋季期間(109 年 3 月 27 日~4 月 26 日)

(1)小型車(恢復原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星期一至星期五採每小時收費 2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採每小時收費 30 元)及機車(計次 20 元)停車費率恢復依契約規定辦理，大客車採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2)陽明山花鐘停車場：配合自公燈處花季設施撤離完成後，改交由產發局(陽明山農會)管理使用。僅供公車及身障自駕者停放。

(3)陽明山立體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 7 時~19 時，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機車計次 20 元。

(4)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 7 時~19 時)：

第一層機車區：一半為拖吊保管場，一半維持為機車停車場(約 70 格) 機車計次 20 元。

第二層(小型車)：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三層(大客車)：僅供大客車停放，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第四層(大客車)：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僅供公車調度使用，另其餘期間僅供大客車停放，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第五層(大客車)：僅提供公車調度使用，不開放停車。

樹下(小車)區域：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3、繡球花季期間(109 年 4 月 26 日~6 月 27 日)

(1)繡球花季為 108 年起新增活動。

(2)小型車(原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星期一至星期五採每小時收費 2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採每小時收費 30 元)及機車(計次 20 元)停車費率依契約規定辦理，大客車採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3)陽明山花鐘停車場：交由產發局(陽明山農會)管理使用。僅供公車及身障自駕者停放。

(4)陽明山立體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 7 時~19 時，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機車計次 20 元。

(5)陽明山第二停車場(每日營運時段為 7 時~19 時)：

第一層機車區：一半為拖吊保管場，一半維持為機車停車場(約 70 格) 機車計次 20 元。

第二層(小型車)：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第三層(大客車)：僅供大客車停放，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第四層(大客車)：星期六至星期日、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僅供公車調度使用，另其餘期間僅供大客車停放，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第五層(大客車)：僅提供公車調度使用，不開放停車。

樹下(小車)區域：小型車停車費率(全以半小時計費)依契約規定辦理。

4、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期間:大客車自花季起至繡球花季止(2月15日起至6月27日止)採計次 200 元，30 分鐘內免費。

5、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期間(2月15日起至6月27日止):依交通疏導措施，本機關於山下福林公園及百齡高中等 2 處地下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得標廠商須配合協助搭乘公車上山之轉乘優惠

民眾，辦理蓋章及說明。

- 6、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及繡球花季期間(2月15日至6月27日止):本案3處停車場之場地內清潔維護，仍由得標廠商辦理。